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4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jy-fw.cn/>)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擴散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28日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宣派末期股息.....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7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擴散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直接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或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有任何問題，股東可隨時將其書面查詢及疑慮以及要求者的聯絡資料寄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403室）或寄往本公司電郵地址jyfw@jy-fw.cn。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4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倘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章程細則」將指某條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一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執行董事：

朱宏戈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牟立園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福清先生

龐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蘊旭女士

王惠敏先生

王國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望湖路899號

羅馬都市

3樓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4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每十股股份64港仙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支付。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立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朱宏戈先生、牟立園女士、黃福清先生、龐博先生、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透過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根據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1,709,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2,341,800股股份。

該項發行授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透過唯一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11,709,0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170,900股股份。董事謹此申明，彼等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jy-fw.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

董事會函件

月7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包括按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朱宏戈先生

朱宏戈先生（「朱先生」），59歲，於202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集團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和戰略規劃。彼自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浙江佳源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服務」）的總經理。自2016年1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還擔任本集團多個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朱先生於物業管理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其為浙江佳源服務的總經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朱先生擔任海鹽縣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鹽縣佳源」）（一家由控股股東之一沈天晴先生（「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房地產開發公司）的總經理。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其擔任平湖市佳源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其在浙江佳源醫養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總裁助理。1987年6月，朱先生通過遠程學習從中國鄭州大學獲得數學專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朱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此乃參考彼の職責、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此外，朱先生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款項由董事會於本公司每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所釐定）及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收取約人民幣1,756,000元作為執行董事及集團總裁之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68）及控股股東之一）6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佳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除上文所述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朱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牟立園女士

牟立園女士（「牟女士」），32歲，於202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管理。其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浙江佳源服務的人事行政部門副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其擔任本集團發展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自2018年1月起，其擔任本集團投資發展中心的總經理。牟女士於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在浙江佳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產」）（一家由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房地產開發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擔任行政經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在海鹽縣佳源的銷售與市場營銷部擔任管理培訓生。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平湖市佳源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副主任。牟女士於2013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從中國嘉興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牟女士亦於2015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牟女士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牟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此乃參考彼の職責、經驗、表現及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此外，牟女士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款項由董事會於本公司每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所釐定）及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牟女士收取約人民幣445,000元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牟女士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牟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黃福清先生

黃福清先生（「黃先生」），59歲，於202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和制定業務戰略。黃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常州市中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黃先生擔任常州天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在浙江佳源房地產任職，最後一個職位是執行總經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常州金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南京新浩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的房地產開發公司）的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佳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總經理。自2018年9月以來，黃先生一直擔任寧港佳源投資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並由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總裁。黃先生亦分別自2015年7月和2016年8月起擔任佳源國際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還是佳源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黃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享有任何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黃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龐博先生

龐博先生（「龐先生」），37歲，於202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和制定業務戰略。龐先生在資本運作和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彼曾在民豐特種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5））的董事會擔任董事長助理和證券事務代表。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龐先生擔任浙江歐迪恩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黨支部書記。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彼在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總監。自2017年4月起，彼在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個崗位任職，包括資本運營部的上市管理總監、資本運營部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自2019年4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浙江西谷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6081）的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彼擔任青島佳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股東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8月起，彼在佳源國際擔任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龐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嘉興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龐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並於2014年3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龐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龐先生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享有任何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龐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梁蘊旭女士

梁蘊旭女士（亦稱梁一萍女士）（「梁女士」），58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梁女士在金融和銀行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從1996年6月至2017年11月，梁女士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28））嘉興分行擔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嘉興分行行長。自2018年11月以來，彼擔任嘉興銀行的獨立董事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月起，彼還擔任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的業務顧問。梁女士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梁女士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女士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の職責、經驗、表現及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梁女士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梁女士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王惠敏先生

王惠敏先生（「王先生」），60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王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2年1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於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任職，歷任通訊部主任助理、宣傳培訓部副主任、合作發展部主任兼副秘書長等職務，現任名譽副主席、副秘書長、「廣廈獎」評選辦公室主任兼信用建設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組織對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信用評級和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王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の職責、經驗、表現及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王先生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王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7) 王國賢先生

王國賢先生（「王國賢先生」），41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王國賢先生在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彼在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業務評估師。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主任。2007年4月至2017年6月，彼先後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經理及聯席董事。自2017年7月以來，彼一直任職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目前擔任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企業融資部的整體運營。

王國賢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2005年11月，彼亦從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與信息系統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9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6年12月以來，彼是一名持牌代表，並獲得認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2016年11月獲認證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目前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保薦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國賢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未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國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王國賢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國賢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の職責、經驗、表現及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王國賢先生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國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國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王國賢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國賢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11,709,000股已繳足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贖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61,170,9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責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73.6%。創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佳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佳源國際全資擁有。佳源國際由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67.96%（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沈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約1.7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佳源國際、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創源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不大可能獲行使），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創源控股有限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81.7%。

由於創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超過50%，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2020年12月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12月（自2020年12月9日起）	3.96	3.70
2021年	1月	4.05	3.84
	2月	3.98	3.86
	3月	4.07	3.8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0	4.02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作下列用途：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普通股64港仙。
3. (a) (i) 重選朱宏戈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牟立園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福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龐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梁蘊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王惠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及取代先前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無論是否根據第5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並在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的權力，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香港，2021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所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宏戈先生及牟立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福清先生及龐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